

2024-25 年度平和基金资助计划申请指引

I. 宗旨

- 1.1 平和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推出平和基金资助计划（资助计划）的目的，旨在鼓励社区组织举办公众教育活动，以预防及减缓赌博带来的问题。

II. 申请拨款

2.1 申请资格

- 2.1.1 申请机构必须为注册非牟利机构（包括慈善团体）或法定团体。申请机构必须在申请表格上申明有关资格，并于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提交相关证明文件¹。申请机构如未能于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提交有关文件，其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 2.1.2 有关的机构及其属下单位在提出申请时须视作一个团体。每个团体只可提出一份申请（即一项拟议计划）。如某机构及其属下单位提交多于一份申请，有关机构及其属下单位须决定推行哪一份申请。如该机构及其属下单位未能达到共识，委员会保留权利决定是否继续处理相关申请，及处理哪一份申请。
- 2.1.3 如提出联合申请（即由两个或以上合资格的机构共同提出申请），申请机构必须说明主要或负责牵头的机构，并由该机构负责申请事宜。所有提出联合申请的机构须在申请表格内清楚订明各自承担的责任。
- 2.1.4 申请机构如拟接受平和基金以外任何人士、其他机构或政府部门的财政资助或商品赞助，必须在申请表格的收支预算列明有关详情，否则委员会有权撤销拨款。在任何情况下，申请机构均不得寻求及 / 或接受任何委员会认为可能与平和基金、政府任何政策局或部门政策及利益有直接冲突的捐款及 / 或赞助（例如来自烟草商或酒精饮品公司的捐款及 / 或赞助）。倘委员会认为申请机构接受的捐款及 / 或赞助并不恰当，将不会进一步处理该申请。

¹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須提供由稅務局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其他註冊非牟利團體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以茲證明：(a)(i)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或(i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及(b)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章程；或(ii)公司組織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章程或公司組織大綱及/或章程細則必須清楚註明若團體解散，其成員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

- 2.1.5 委员会保留以申请机构及 / 或合办机构曾经、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请机构及 / 或合办机构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取消其申请资格的权利，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关申请机构的申请资格。

2.2 拟议计划的要求

- 2.2.1 拟议的公众教育活动必须与本资助计划的宗旨有直接关系（见本指引第 1.1 段）。

- 2.2.2 委员会鼓励申请机构所举办的活动可以—

- (a) 向大众推广「健康生活 不迷赌」的重要讯息；
- (b) 提高公众认识各种新兴赌博渠道的风险；
- (c) 推广平和基金资助的辅导及治疗服务，并提醒参加者将讯息传递给有需要的人士；
- (d) 向公众灌输正确的理财观念，建立正面的价值观²；或
- (e) 加强向有赌博风险的高危群体推广反赌博讯息。

- 2.2.3 委员会将优先考虑针对非法网上赌博带来的问题的公众教育活动。拟举办此类活动的申请机构应在其申请上清楚说明活动所关注的非法网上赌博的种类（例如网上赌场、体育 / 电子竞技博彩、透过游戏应用程序进行的博彩等）、活动对象（即一般市民或有参与非法网上赌博潜在风险的人士），以及该活动如何帮助预防及缓减非法网上赌博带来的问题。

- 2.2.4 委员会亦将优先考虑以青少年或家庭为对象或受惠人的活动。

- 2.2.5 拟议活动须在香港进行。委员会认为有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计划、作牟利、筹款、商业、宗教或政治用途的活动，以及与平和基金或政府任何政策局或部门政策及利益有冲突的计划皆不会获得资助。

² 向公眾灌輸理財觀念及建立正面的積極價值觀發展的活動須同時推廣不賭訊息。

- 2.2.6 拟议活动须于获得批准资助后**两年内完成**。延长有关限期的申请，必须于项目原有获批准的完成限期前的两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及提供充分理由。
- 2.2.7 申请机构就已经展开的活动向此资助计划申请拨款，概不受理。
- 2.2.8 就每个活动而言，申请机构必须委任一名负责人，以监督活动的进行、监察资助款项按核准预算妥善运用、于使用资助时奉行节约原则、与秘书处联系和汇报项目的进度及成效。

2.3 申请方法和截止申请日期

- 2.3.1 申请机构须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邮寄**（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西翼十三楼平和基金咨询委员会秘书处）**或电邮**（pingwofund@hyab.gov.hk）的方式递交下列文件：

- (a) 填妥并已签署及盖印的申请表格（见**附件一**，包括建议活动的详情及开支预算表）；
- (b) 申请机构注册文件副本一份；及
- (c) 第 2.1.1 段的备注所列的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机构亦需将以 PDF form 或 MS Word 格式填妥的申请表格电邮至 pingwofund@hyab.gov.hk（注：所载数据须与以上（a）相同）。

申请表格可于民政及青年事务局网站(www.hyab.gov.hk)及平和基金网站(www.donotgamble.org.hk)下载。

邮递申请以邮戳日期为准，而电邮申请则以确认回条上的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递交的申请或逾期申请概不受理**。如天文台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发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则截止申请限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

- 2.3.2 申请机构有责任确保其递交的申请表格及相关文件均齐备无误。若申请机构未填妥表格，或未能提交本指引及申请表格内订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有关申请概不受理。

2.3.3 委员会可能要求申请机构就已递交的申请提供补充文件及数据，及 / 或就活动内容作出澄清。申请机构须按委员会的要求于指定期限内以书面回复。如未能遵从，委员会将不审核该申请，而不另作通知。

2.3.4 所有已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数据，不论接纳与否，概不退回。申请机构应自行复制有关文件，以作记录。

2.4 通知申请结果

2.4.1 在一般情况下，申请机构会于申请截止后约三个月接获书面通知申请结果。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申请者不得异议。

2.4.2 委员会保留公布申请结果，以及披露获批拨款的机构名单、获批的活动名称、资助金额和其他相关数据的权利而无须事先获得申请机构的同意。

2.5 接纳拨款申请

2.5.1 获批拨款的机构会获发一份列明获批的活动及获批出拨款的项目的「拨款通知书」。该机构**必须按照获批的活动计划书及「拨款通知书」的详情筹办活动及使用拨款**。否则，委员会有权撤销拨款，获批拨款的机构必须退还所有款项。

2.5.2 如获批拨款的机构接纳该拨款，并同意遵守「拨款通知书」列明的守则，则必须在「拨款通知书」所列的指定期限内，将签妥的「拨款接纳书」交回秘书处，**并须于获批申请拨款后的三个月内开展有关活动**。任何延长上述三个月限期的申请，必须于获批拨款后的两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并提供充分理由。

2.5.3 委员会在收到获批拨款的机构签妥的「拨款接纳书」前，可随时撤回已批的资助额。倘若委员会在「拨款通知书」所列的指定期限届满后仍未收到获批拨款的机构签妥的「拨款接纳书」，委员会会视该机构并不接纳有关资助。

2.5.4 在委员会就申请给予批准后，任何调高资助金额的申请将不获考虑。

2.6 撤回申请

2.6.1 获批拨款的机构可在接获「拨款通知书」后七个历日内，以书面向委员会提出撤回申请。撤回申请一经提出，不得取消。

- 2.6.2 委员会在接获撤回申请通知后，委员会早前所给予的任何批准、有条件批准或原则上批准即告无效。

III. 评审申请

3.1 评审小组

- 3.1.1 委员会将设立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合格申请，并就拨款资助作出建议。
- 3.1.2 任何人向任何政府官员、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提供利益，意图影响申请结果，即属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若申请机构或其董事、员工、代理人、顾问、承办商及其他涉及有关项目的人员提供任何该等利益，会令有关申请无效，不会获进一步考虑；如申请机构的申请已经获批拨款，委员会则有权取消或终止根据资助计划向申请机构提供资助。

3.2 评审准则及程序

- 3.2.1 委员会只会考虑符合本指引及申请表格列出的所有资格准则的申请。委员会会按下列各项因素，考虑及决定申请：
- (a) 项目主题及内容是否与平和基金及资助计划的宗旨相符；
 - (b) 项目组织、安排及管理（包括活动安排是否周详稳妥，顾及受惠对象的不同需要等）；
 - (c) 项目内容是否充实、具深度及创意；
 - (d) 项目范畴（例如参与计划的学校 / 小区团体数目及预计的受惠人数方面）及推行时间表；
 - (e) 项目的预期成果、主要成效指标、衡量表现和成效评估的方法 / 机制等；
 - (f) 财政安排（包括预算是否周详审慎，活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g) 申请机构的背景（例如申请机构曾否获基金拨款资助举办活动、过往记录和表现是否令人满意）；及

(h) 委员会可能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 3.2.2 评审小组在审核申请时，如有需要，可考虑政府相关政策局或部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从相关角度就拟议计划提出的意见，亦会参考申请机构在推行由政府管理的其他资助计划下的项目之往绩。
- 3.2.3 委员会保留权利向第三方披露申请机构提供的数据，以便审批申请。
- 3.2.4 提交的活动建议书，必须列明拟申请资助的详细项目。申请者可就整个活动，或活动其中个别项目向平和基金提出资助申请。

IV. 资助

4.1 项目预算

- 4.1.1 每个建议项目的**最高资助额为港币 40 万元**。能带来长远效果及受惠人数众多的大型及 / 或全港性活动项目，其资助额可提升至**港币 68 万元**。过去三年获视为大型及 / 或全港性活动的例子包括制作微电影，并于中学、小学、互联网上播放；于中学、小学、商场及其他公众地方演出反赌博话剧。然而，每个活动项目获批准的资助额（包括可否提升至超过港币四十万元）会按个别申请而定。
- 4.1.2 申请机构必须就建议项目提供详细预算。拟议的开支项目必须合理和实际，并列出的详细分项。而所申请的资助额亦必须有理可据、审慎及务实。
- 4.1.3 一般而言，本计划提供的拨款不得用以支付经常性开支，例如办公室的运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翻新机构办事处的开支、大厦及办事处设施、装修、维修及保养开支；租金及差饷；水电煤等公共设施开支、电话费、传真费及宽带费等；购置固定资产（例如：设备、家具）；制作物品以供发售；购买嘉宾纪念品、小食及参加者制服的支出；获批拨款的机构行政人员的应酬费以及支付予获批拨款的机构的成员作为提供与本活动计划有关的服务，而有关成员并非只为本活动计划提供服务。如开支涉及上述用途，一概不获资助。

4.1.4 申请机构的建议预算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项目	资助额上限（港币）
(a) 宣传开支（包括开幕礼或闭幕礼的开支）	项目总开支的 10% 注：针对非法网上赌博带来的问题的公众教育项目而言，如果该项目的网上宣传是用于接触有参与非法网上赌博潜在风险的人士，委员会可按个别情况酌情考虑是否容许将相关的宣传开支上限调高。
(b) 嘉宾讲者酬金	每节 1,000 元（以三小时为一节）
(c) 义工津贴	每名义工 40 元（半日）或 80 元（全日）
(d) 义工饮品开支	每名义工 10 元 注：该等费用必须由活动计划直接引致，并具有充分理由（例如：户外活动、体育活动）。
(e) 比赛奖品	● 每份 500 元； ● 每场比赛的总额为 2,000 元 注：不包括现金或可兑换现金的物品（例如：银行礼券）为形式的奖品。
(f) 参加者纪念品、摊位游戏或类似活动的奖品	● 每份 20 元； ● 每项活动的总额为 5,000 元 注：每份纪念品及奖品须展示抗赌讯息，并须事先获批准该等纪念品及礼品的设计及制作数量。纪念品及奖品不包括现金或可兑换现金的物品（例如：银行礼券）为形式的奖品。
(g) 审计、行政及杂项开支	总额为 18,000 元或整项活动支出的 5%（以较低者为准）
(h) 交通费	该等费用必须由活动计划直接引致，而且每次必须以使用最廉宜的交通工具计算。 注：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使用的士作为交通工具，且须具充分理由。
(i) 活动薪津	一般而言， 开支上限为项目的获批准总资助的 50% 。除非获委员会在考虑活动性质

项目	资助额上限（港币）
	及实际需要后事先批准，实际的薪津开支亦不应超过总资助额的 50%。

- 4.1.5 在符合第 2.1.4 段的规定下，申请机构可自行从机构内部及 / 或从其他途径提供或筹集资源（例如由第三方提供的资助或赞助），以分担活动项目的部分实际总支出。

4.2 发放拨款

- 4.2.1 拨款会分两期发放：获批准总资助金额的 50% 会于成功申请机构确认接受资助后发放，以作为预支款项。活动结束后，委员会会审核有关活动报告及财务报告和检视相关视察结果（如有）后，按实际开支以实报实销形式发放获批准总资助金额余下的 50%。

- 4.2.2 获批拨款的机构须遵守申请指引及「拨款通知书」内的各项规定，且在推行获批准项目方面令委员会满意。有关机构**必须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及财务报告（连同已填妥的列表（附件二））予委员会审核。**活动报告须包括活动相片（以 USB 储存）、录像（如有）、宣传品、刊物、活动的评核问卷综合报告及其他相关数据（如视听材料、声音记录）等。有关的**活动相片、录像或其他宣传品或会刊登 / 转载于平和基金的网页及社交媒体专页上，以提高活动成效。**财务报告须包括 –

- (a) 经由独立注册执业会计师或核数师发出的经审核账目及其拟备及签发的核数师报告³；及
- (b) 核数师报告须说明所有获 2024-25 年度平和基金资助计划资助的支出项目均属该年度拨款的涵盖范围，其运用符合委员会发出的「拨款通知书」中的条款。

如获批拨款的机构未能在限期内提交活动报告及 / 或财务报告，委员会会将之记录在案，作为日后审批该机构申请其他资助时的参考数据；委员会亦有权撤销拨款。若撤销拨款，获批拨款的机构须于委员会订明的限期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 4.2.3 有关机构或会因应个别情况而须向委员会提交活动进度报告。

³ 核數師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進行鑒證工作。

- 4.2.4 核准预算内任何个别项目的实际开支都不应超出委员会就该获批准项目的资助额。如须就核准预算作出任何改动，必须事先取得委员会的书面批准。委员会保留权利，不发还任何超出订明限额的个别开支款项。如活动的总实际开支不超出获批准的资助额，但个别项目的实际开支超出有关的资助额，在申请机构提交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委员会可酌情发还不多于该个别项目获批准资助额的 120%。
- 4.2.5 各项开支均须有收据正本作为证明。送货单或报价单不能作为付款证明。所有收据均须加上编号，并由活动或团体负责人签署核实，并盖上团体印章。负责人的姓名和签署式样，必须与活动建议书所载者相同。获批拨款的机构向委员会提交的收据，一概不获发还。
- 4.2.6 如活动的实际开支少于获批准的资助额，委员会只会发放实际开支的款项。此外，委员会的实际资助额亦视乎实际活动而定，如部分活动未能按计划举办，不论实际开支如何，有关拨款额将会按比例下调。另外，如获资助计划的成效未达指定的标准（例如参与人数不足），而获批拨款的机构未能提供合理解释（未能招募合资格参加者不会被视为合理解释），委员会保留权利下调资助额或取消发放资助款项。
- 4.2.7 获批拨款的机构如有未动用的预支款项，必须在向委员会递交财务报告时，将余款一并退回委员会。该笔款项须以注明「The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Incorporated - The Ping Wo Fund」为抬头人的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支付。
- 4.2.8 如委员会认为获批拨款的机构使用核准拨款或其任何部分与订明的用途不符，委员会保留权利取消或削减对该获资助项目的资助。委员会保留决定发放拨款与否的最终权利，最终拨款额以委员会认为合理的金额为准。

4.3 更改获批准项目内容

- 4.3.1 获批拨款的机构在对获批准项目作出任何更改（包括内容和实施时间表）前，须提交已填妥的更改获批准项目内容表格（附件三），以寻求委员会同意就获批准项目的任何更改。
- 4.3.2 获批准项目如未有按原定计划进行，而又未取得委员会的事先批准，委员会保留权利终止资助及要求获批拨款的机构退还已发放的预支款项。

- 4.3.3 获批拨款的机构负责人或活动负责人如有所更改，有关机构需于更改生效的两星期内，通知委员会。

V. 项目的实施

5.1 监察活动项目

- 5.1.1 获批拨款的机构必须在活动举行前最少两星期，向委员会提供获批准项目的举行日期、时间和地点。机构所提交的数据或会刊登 / 转载于平和基金的网页及社交媒体专页上，以加强宣传推广。
- 5.1.2 委员会可派出人员以观察员身分出席获批准项目。委员会在一般情况下会通知获批拨款的机构有关安排，但亦可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出席视察获批准项目。

5.2 重要事项

- 5.2.1 获批拨款的机构进行获资助活动时须遵守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下称《香港国安法》））。获批拨款的机构有责任取得所有进行获资助活动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许权，并必须确保在推行获资助活动时，所有活动内容和方式、因应有关活动而制作、展示及 / 或派发的资料（如宣传品、影音制作、问卷、讯息等）均符合《基本法》及恪守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例及法规，包括《香港国安法》。为避免疑问，谨此声明，获批拨款的机构不会因其活动得到委员会资助而获免除相关的法律责任。香港特区政府保留权利，追究因机构违反本指引及其他法例而引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 5.2.2 倘若委员会在向获批拨款的机构发放获批款项后，发现该机构违反本指引的条款或触犯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国安法》），委员会有权要求有关机构退还已发放的资助款项及取消支付余下的资助款项。
- 5.2.3 获资助的活动（包括视听材料、声音记录、图像、文字材料和宣传材料），均不得违反香港现行的法律、规则或条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国安法》）。

- 5.2.4 获批拨款的机构必须确保所有透过资助计划收集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者及工作人员），均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相关条文处理。
- 5.2.5 获批拨款的机构在为有关项目招聘员工时，须紧守公开、公平和具竞争性的原则。该机构内所有参与招聘甄选工作（例如担任甄选委员会委员）的董事或职员都必须申报利益；如这些人员的家属、亲戚或私交友好，或其他可引起任何（实际、潜在或观感上）利益冲突的关系人士申请有关职位并获得考虑，则这些人员不应参与有关的甄选工作。请注意，没有避嫌或未能妥善处理利益冲突情况，可能会被评为偏袒、滥权或甚至受到贪污的指控。委员会在发放核准资助予获批拨款的机构后，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或刑事成分，可能要求获批拨款的机构向委员会交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资助。
- 5.2.6 获批拨款的机构在为核准项目采购物品或服务时，务须审慎行事。关于采购物品或服务，获批拨款的机构须遵照下列程序：
- (a) 每项总额超过港币 5,000 元但少于 5 万元的采购，获批拨款的机构须最少取得两家供货商报价。获批拨款的机构须选用报价最低的供货商。如非选用报价最低的供货商，须给予充分理据；及
 - (b) 每项总额达港币 5 万元或以上的采购，获批拨款的机构须最少取得五家供货商报价。获批拨款的机构须选用报价最低的供货商。如非选用报价最低的供货商，须给予充分理据。
- 5.2.6 除非事先得到委员会批准，否则获批拨款的机构或在任何方面涉及核准项目的任何人士，或与获批拨款的机构相关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均不得参与报价或投标。

5.3 暂停或终止资助

- 5.3.1 委员会保留权利，在出现任何违规情况时（不论是在视察时注意到（见第 5.1.2 段）还是透过其他途径得悉）可暂停或终止对获批准项目的资助。违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放弃获批准项目，或持续或公然地不遵从获批准的活动计划书及「拨款通知书」进行整个或部分项目；
 - (b) 获批拨款的机构清盘或破产；

- (c) 获批拨款的机构或其涉及核准项目的任何人员被发现触犯《香港国安法》、所有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条文（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贿赂条例》）下的任何罪行，以及有关当局就获批准项目不时实施的规定及规例；
- (d) **获批拨款的机构未能于订明时间内提交第 4.2.2 段所述的相关报告**，又或呈交的任何上述报告并非按本指引所规定；
- (e) 并未按照委员会核准预算使用核准资助款项的任何部分；
- (f) 违反「拨款通知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或
- (g) 鉴于公众利益，委员会认为适合终止核准项目。举例来说，获批拨款的机构未能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或完成核准项目建议书所列明的活动（例如因为未能为该项活动招募足够数目的合资格参加者），将被视为违规情况（见上文分段（a））。在审批获批拨款的机构日后提出的资助申请时（不论是按这项资助计划或其他计划），委员会亦可能考虑到获批拨款的机构有否妥善推行核准项目方面的记录。

5.3.2 若委员会决定终止对获批准项目的资助，获批拨款的机构须立即向委员会退还委员会按资助计划支付的所有款项连同利息，及委员会因此而须承担的行政、法律和其他费用。

5.4 索偿及责任

5.4.1 委员会不会为获批准项目引致的索偿、要求或法律责任承担任何责任。获批拨款的机构必须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

5.4.2 委员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承担核准项目引致的任何亏损及 / 或责任。获批拨款的机构须承担核准项目而引致的任何亏损及责任。获批拨款的机构须自行填补差额，以完成核准项目。

5.5 保险

5.5.1 获批拨款的机构或其代理人应投购适当的保险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雇员补偿、涵盖所有风险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障范围须包括占用人的责任），以应付举办获批准项目引致或与其相关的申索。

5.6 知识产权

- 5.6.1 获批拨款的机构有责任确保本身遵守香港关于知识产权的法例。如获批拨款的机构侵害任何知识产权，平和基金和委员会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负上法律责任。
- 5.6.2 「项目材料」指由获批拨款的机构、其管理团队、伙伴、雇员、认可分包商、合作学校、代理人或义工就有关项目拟订、撰写、拟备、制作、创作、搜集或提交的所有资料、著作及材料，当中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报告、教材、培训或其他材料，以及研究、编制数据、图表、照片、录像、绘图、说明、文件及所有拟稿，以及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
- 5.6.3 「知识产权」是指涉及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设计权、版权、领域名称、数据库使用权、知识、新发明、设计或工序的使用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不论是现有或于日后产生的权利（不论其性质或出处），以及不论是否已经注册（包括要求获授任何有关权利的申请）。
- 5.6.4 项目材料的拥有权和当中的知识产权均属获批拨款的机构所有（除第三者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材料外），而此等权利在项目材料创建时已立即归有关机构所有，并维持不变。
- 5.6.5 获批拨款的机构须为平和基金、委员会、政府（包括秘书处）其认可使用人、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的利益，授予他们一项不可撤销、非独享、全球性、永久、无需缴付版权费用、可自由转让及可再转授的特许应用权，容许他们使用项目材料作任何与本资助计划有关的用途，而获批拨款的机构须自行支付相关费用及开支。至于就项目材料中任何获批拨款的机构无权再授特许应用权的部分，获批拨款的机构须在使用第三方材料前，先向有关的第三方知识产权拥有人获取该等权利，从而再授予平和基金、委员会、政府（包括秘书处）、其认可使用人、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而获批拨款的机构须独自承担有关开支。
- 5.6.6 获批拨款的机构须确保(a)获批准项目的推行、获批拨款的机构举办获批准项目时的表现，或平和基金、委员会、政府（包括秘书处）、其认可使用人、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使用、运作或拥有项目材料及／或获批拨款的机构根据资助计划或当中一部分提交作任何资助计划原订用途的任何其他材料或文件，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侵害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以及(b)行使由平和基金、委员会、政府（包括秘书处）、其认可使用人、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就守则所批准的

任何权益均不会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表演者权利或精神权利。

5.7 处理数据

5.7.1 委员会、政府（包括秘书处）及评审小组会致力确保所有透过资助计划申请表格递交的个人资料，均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相关条文处理。就此而言，政府或会使用有关个人资料作以下用途：(a)处理和核实资助申请；(b)按资助计划发放资助（如有）和退还相关款项；(c)资助的运作；(d)进行信用审查；(e)监察活动计划书及「拨款通知书」的遵行情况；(f)因应任何适用法例要求作出披露；(g)进行统计及研究；以及(h)任何与上述用途有关的目的。

5.7.2 透过申请表格提交的个人资料会保密。然而，委员会、政府（包括秘书处）及评审小组可能会向下列人士披露有关资料作第 5.7.1 段所述用途：

- (a) 任何与资助计划有关的人士；
- (b) 在(c)项的规限下，任何其他向委员会、政府（包括秘书处）及评审小组负有保密责任的人士；
- (c) 公众（披露负责推行核准项目的获批申请拨款的机构名称及其董事姓名）；及
- (d) 因应任何法例要求，委员会、政府（包括秘书处）或评审小组有责任向其披露资料的人士。

5.7.3 当事人可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向秘书处要求查阅其个人资料。秘书处会收取提供数据所涉及的影印费用。此外，倘资料当事人认为提供予政府的资料不准确，可在查阅资料后以书面提出更正个人资料的要求。查阅各类申请表格内所载个人资料的人士，应使用由私隐专员发出的查阅数据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

5.7.4 委员会、政府（包括秘书处）及评审小组有权使用或披露任何与机构所提交申请有关的资料，以便作第 5.7.1 段所述用途。

5.8 弥偿

5.8.1 获批拨款的机构须全面而有效地就以下事项弥偿并持续弥偿平和基金、委员会、政府（包括秘书处）、其认可使用人、受让人及所

有权继承人：(i)所有向平和基金、委员会和政府（包括秘书处）威胁作出、提出或已成立的诉讼、申索（不论是否获批、妥协、和解、撤回或中止）和索求；及(ii)平和基金、委员会及政府（包括秘书处）蒙受或须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及其他判给费用、讼费、付款、收费或开支）、损失赔偿、损害赔偿及法律费用，而上述事情均直接或间接是由于或关于获批拨款的机构违反所有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条文（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国安法》）；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使用任何个人资料；获批拨款的机构违反「拨款通知书」；获批拨款的机构的蓄意不当行为、违规行为、未经授权的作为或蓄意的不作为；或任何有关使用、操作或管有项目材料或行使「拨款通知书」赋予的任何权利导致侵害任何人的知识产权的指称或声称。

5.9 防止贿赂

- 5.9.1 获批拨款的机构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并应告知其项目小组、董事、雇员、代理人、顾问、承办商及其他以任何方式参与该项目的人员，不得提供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所提供与项目相关的任何金钱、礼品或利益（一如《防止贿赂条例》所界定者）。

5.10 不得转让

- 5.10.1 除非事先得到委员会书面批准，获批拨款的机构不得转让、转移、分包或以其他方式放弃「拨款通知书」下的任何或全部利益、权利、权益或义务。

VI. 鸣谢拨款赞助

- 6.1 获批拨款的机构**必须**在获资助的活动上（包括视听材料、声音纪录、图像和文字数据）载列以下声明：**「本计划由平和基金资助。」**、**展示「平和基金」和「政府统筹计划」标志，以及「拒绝赌博」或相关宣传语句。**
- 6.2 在制作及派发由平和基金资助切合活动性质的宣传品方面，获批拨款的机构须就**有关宣传品的设计和数量，事先征得委员会同意。否则委员会保留权利不发还相关开支。**宣传品包括但不限于海报、单张及小册子、参加者纪念品及摊位游戏或类似活动的奖品。

VII. 查询

- 7.1 如对本资助计划有任何查询，可电邮至 pingwofund@hyab.gov.hk 或致电 3655 4185 与委员会秘书处联络。

平和基金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 9 月